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夏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宁夏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夏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601-640381-04-01-959819		
建设单位联系人	席子越	联系方式	18161607933
建设地点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		
地理坐标	E106°6'39.569", N38°1'16.8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28
环保投资占比（%）	4.7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在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铜峡大队现场检查过程中建设单位未能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尽快履行相关环保手续报至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		

	<p><b>审查机关：</b>吴忠市人民政府</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吴政函〔2022〕1号）</p>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p>	<p><b>文件名称：</b>《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审查机关：</b>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宁环函〔2021〕746）</p>
<p><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 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2035年）规划控制面积 3485.59 公顷。其中：区块一（新材料区块）东至西夏渠，南至嘉惠公司南边界，西至恒源牧业，北至立马路 2km 处，面积 1852.65hm<sup>2</sup>；区块二（铝厂区块）东至青铜峡铝业公司东界，南至 109 国道，西至包兰铁路，北至大坝电厂南 5km 处，面积 889.97hm<sup>2</sup>；区块三东至京藏高速，南至汉坝东街，西至 109 国道，北至大古铁路，控制区面积 742.97hm<sup>2</sup>。</p> <p>区块一：“一主导二辅助一鼓励”即“121”的产业布局结构。一个核心主导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二个辅助产业为建材产业、冶金产业；碳基新材料为本区块的鼓励类产业；用地规划采用网格化布局。大力推动精细化工产业的提质增速发展，主动发展具有发展前景的新型材料产业，针对具有地域基础优势的辅助产业着重强调产业的转型升级与控制环境污染增量。</p> <p>区块二：“一主导一核心”即“1+1”的产业布局结构。一个主导产业即为有色金属材料产业，产业核心为金属铝产业；用地规划采用组团式布局。依托青铝集团，集中优势、大力发展以金属铝为核心的有色金属材料精深加工，打造以金属铝为核心的有色金属材料产业链，构建有色金属产业集群。</p> <p>区块三：“一主导二辅助”的产业布局结构。即以汽车零部件及智能制造为主导产业，辅助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产业和纺织产业。</p>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赁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将原料 PP 基布通过裁片、印刷、缝纫等工序生产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用于园区内制造业、加工业及纺织产业等主导产业产品包装，属于园区配套企业，且采取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符合园区产业定位。项目在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

## 2 项目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青铜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表**

管控维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限制发展煤炭、电力、医药、冶金、建材行业（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项目。</li> <li>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禁止建设。</li> <li>3.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禁止新建（与主导产业关联的鼓励类产业除外）。</li> <li>4.区块一、区块二西夏渠隧洞、箱涵两侧 50m 设置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li> <li>5.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设置 100m 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li> <li>6.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li> <li>7.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li> <li>8.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li> <li>9.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不涉及；</li> <li>2.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允许类项目；</li> <li>3.项目位于区块三，符合该区块产业定位；</li> <li>4.项目不涉及；</li> <li>5.项目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生产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li> <li>6.项目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属于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li> <li>7.项目不涉及；</li> <li>8.项目不涉及；</li> <li>9.项目不涉及。</li> </ol>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区块一内不得新建、扩建冶金及建材行业项目（固废综合利用的建材项目除外），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区块二内已形成的青铝社区 50m 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项目，技改项目排放污染物须等量或倍量替代。</li> </ol>	项目不涉及	/

	<p>2、依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国家环境空气标准的，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2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标准的，原则上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审批的煤电（含热电）、化工、有色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评应提出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p>	项目不涉及	/
	<p>3.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p>	项目排放 VOCs 废气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要求	符合
	<p>4.农药类项目，除严格落实宁环发（2017）3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医药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p>	项目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p>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sup>3</sup>）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p>	<p>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防渗等相关要求； 4.项目不涉及； 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	<p>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p>	1.项目生产工艺、设备均为成熟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	符合

改建、扩建耗煤 1 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 1.5 倍替代。	等资源利用指标均较少； 2.项目不涉及煤耗
--	--------------------------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青铜峡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与“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是否符合
1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进一步优化区块三的空间布局，统筹解决工居混杂问题，在严守生态红线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态空间。	项目位于园区区块三，周围无居民区、耕地、牧草地、园地、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占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	严守质量环境底线，制定落实青铜峡工业园区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宁夏自治区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产业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区主要企业污染防治措施改进建议；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采取上述措施后，有效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	符合
3	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优化园区产业定位、产业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推进区内产业转型升级，严控高耗水企业入园，结合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限期关停小型燃煤设施，推进园区实施集中供热，逐步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产业区的循环化水平。	项目新鲜水用量较小，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4	严格入区项目的生态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及自治区先进水平。严格园区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煤耗，生产工艺、设备均为成熟工艺设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较少	符合

	5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防治、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强化园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	厂区设有严格的风险防控和环境风险管理机制。	符合
	6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适时对《规划》进行调整。根据园区产业功能分区、产业布局、重点企业分布、特征污染物的排放种类和状况、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并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适时优化，调整《规划》。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特点，本次评价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7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污水管网、中水管网、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长期稳定达标排放，保障中水回用率，加快推进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固体废物应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符合
<p>综上分析，项目建设符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对《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远期控制区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中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已于 2026 年 1 月 15 日取得了由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601-640381-04-01-959819。</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p> <p><b>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根据《吴忠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吴</p>			

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总面积 3234.37 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总面积的 19.29%。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对照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项目不在吴忠市划定的生态红线范围之内，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与吴忠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3。项目的建设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

## (2)环境质量底线

###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吴忠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吴忠市划分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根据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的要求：严格按照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018）48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2018）82 号文确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环保设施“三同时”、在线监测、排污许可等环保制度。严格控制区域内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持续降低工业园区单位 GDP 能耗及煤耗、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继续保留的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根据实际情况实施达标排放改造，青铜峡市达到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鼓励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各地继续淘汰城市建成区外排放不达标的 2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鼓励全市现有燃气锅炉按照氮氧化物低于 50mg/m<sup>3</sup> 排放标准进行低氮燃烧改造。

项目为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不涉及石化、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不涉及煤耗及燃煤锅炉，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P 基布热裁切和印刷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符合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要求，项目

在吴忠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 4。

###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吴忠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吴忠市划分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项目位于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根据水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对水环境问题相对较少，对区域影响程度较轻的一般控制单元，落实普适性治理要求，加强污染防治。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进入地表水体，因此，不会对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影响，故可以保证水环境质量达标。项目在吴忠市水环境分区管控见附图 5。

### ③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吴忠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吴忠市划分为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和一般管控区。

对照吴忠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图可知，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正常工况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且不涉及重点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环境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项目在吴忠市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关系详见附图 6。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项目资源能源消

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的资源利用情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

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A1 空间布局约束	A1.1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禁止建设产业政策明令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严格控制新建燃煤自备电厂，除国家有特殊政策规定且纳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的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燃煤自备电厂。	1.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限制、淘汰类项目及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2.项目不涉及燃煤自备电厂。	符合	
			水	1.禁止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2.排查黄河干流、支流、湖泊、排水沟的企业直排口，定期开展巡查，加强管控，严防污水直排问题“死灰复燃”，杜绝新增直排口。	1.项目建设范围内不涉及水源地保护区。不涉及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不涉及直排口。	符合
			大气	1.重点区域不得新建、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 2.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一律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以及茶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其他地区一律不再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符合
			土壤	1.对严格管控类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和措施，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2.依托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对列入名录且未完成治理修复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	1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不涉及耕地。 2 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符合

	A1.2 限制与规定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大气	<p>1.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重点区域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p> <p>2.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100%”的扬尘防控措施，重点区域占地面积超过4000平方米或者建筑面积超过20000平方米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对扬尘防控措施达不到要求的工地一律责令停止施工，依法予以行政处罚，记入企业不良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符合
		土壤	<p>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p> <p>2.重点监管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开采、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以及产粮（油）大县、地级以上城市建成区等区域。</p> <p>3.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按年度计划编制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管控方案。</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1.3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活	生态	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全面清理城市景观水系及自然湿地人工渔业养殖活动，已侵占的要限期予以恢复。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
		水	<p>1.利通区、青铜峡政府要加快推进清水沟、南干沟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直排口取缔工作，确保“两沟”入黄水质安全。</p> <p>2.根据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标准，进一步核实禁养区内需关闭或搬迁养殖场（小区）名单，做到应搬尽搬。</p> <p>3.划定利青新水源地保护区，开展规范化建设工作，科学调整金积饮用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范围，依法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违法建筑清理、关闭、搬迁。</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

	动的退出要求	大气	重点区域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15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	项目不涉及。	/
A2 污染物排放管控	A2.1 允许排放量要求	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含马铃薯淀粉加工）、原料药制造、制、农药、电镀等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li> <li>2.提升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水平，确保已建成的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li> <li>3.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全市化肥利用率不低于40%。</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不涉及。</li> <li>2.项目不涉及。</li> <li>3.项目不涉及。</li> </ol>	/
		大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提高各级别应急预案污染物减排比例，黄色、橙色、红色级别减排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0%、20%、30%。</li> <li>2.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li> <li>3.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自治区下达指标以内。加强煤炭洗选和清洁利用。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重点区域城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li> <li>4.可吸入颗粒物（PM10）、细颗粒物（PM2.5）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重污染天数等指标不断向好发展，至少达到自治区下达的指标要求。</li> <li>5.完成自治区下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减排任务。</li> <li>6.重点区域火电、钢铁、水泥、有色、化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三类大气污染物排放全部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环境保护部关于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GB28662.012）。</li> <li>7.石化企业应严格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不涉及。</li> <li>2.项目不涉及。</li> <li>3.项目不涉及。</li> <li>4.项目不涉及。</li> <li>5.项目不涉及。</li> <li>6.项目不涉及。</li> <li>7.项目不涉及。</li> </ol>	/

			(GB31570-2015)、《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等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土壤	1.重点监测土壤中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推进有机肥使用,实施农药化肥零增长。粮食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达到90%,化肥利用率达到40%,农药利用率达到40%,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农业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3.全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95%,县城不低于85%;城市生活垃圾焚烧或清洁处理能力占总处理能力50%以上,全部达到清洁焚烧标准。 4.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减少土壤污染,废旧地膜回收利用率达到85%。	1.项目不涉及镉、汞、砷、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 2.项目不涉及有机肥。 3.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4.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	1.全市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新建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设计阶段绿色建筑标准执行率达到60%。有改造价值的既有非节能居住建筑低于城镇居住建筑总量的5%。 2.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85%。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
	A2.2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生态	1.沿黄灌区利用现有沟、湖等,配置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建设生态沟渠、人工湿地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 2.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 3.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	1.项目不涉及。 2.项目不涉及。 3.项目不涉及。	/
		水	1.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	1.项目不涉及。	/

	及淘汰退出		<p>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油、电镀、农药、马铃薯淀粉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或生产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确保应纳入取缔范围的“九小”企业彻底取缔，防止死灰复燃。</p> <p>2. 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做到“一场一档”。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p> <p>3. 对不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挤奶厅废水长期直排的规模化奶牛养殖场采取强硬措施关停、取缔。</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不涉及。</p>	
		大气	<p>1. 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p> <p>2. 鼓励全市 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新建燃气锅炉要同步实现低氮改造。</p> <p>3. 所有具备改造条件的火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4. 重点区域水泥、石化、有色等重点行业完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改造。（第 7 条）</p> <p>5.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淘汰类机组及能耗、环保、安全等不达标的 30 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p> <p>6. 淘汰炉膛直径 3 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p>	<p>1. 项目不涉及。</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不涉及。</p> <p>4. 项目不涉及。</p> <p>5. 项目不涉及。</p> <p>6. 项目不涉及。</p>	/
		土壤	<p>1. 对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重量在 100 吨以上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体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生活垃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一点一策”整改方案并有序实施。</p> <p>2. 以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的固体废物堆存场所为重点，规范全市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的建设、贮存、处置，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p> <p>3. 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基本消除。</p>	<p>1. 项目不涉及。</p> <p>2. 项目不涉及。</p> <p>3. 项目不涉及。</p> <p>4. 项目不涉及。</p>	/

			4.川区生活垃圾得到治理的村庄达到 90%。		
		资源	<p>1.重点推进产业集聚区周边纯凝发电机组以及 60 万千瓦及以上机组实施供热改造，鼓励工业园区通过周边公用电厂供热改造和建设“以热定电”背压式供热机组，不断推进工业园区集中供热（汽）。</p> <p>2.在集中供热管网确实无法覆盖的区域，依实际情况实施电代煤、气代煤等清洁供暖工程。具备地热资源开发条件的地区，以集中式与分散式相结合的方式推进地热供暖开发。对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广将洁净煤、生物质燃料作为清洁供暖体系的有益补充措施。</p> <p>3.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严格实施节水“三同时”制度（即节水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工业水重复利用率≥83%（不含电厂）。</p> <p>4.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利通区、青铜峡要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面积，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p> <p>4.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3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 联防 联控 要求		<p>1.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依法依规推进落后产能退出，严防“地条钢”等列入淘汰名录的低端落后产能死灰复燃。</p> <p>2.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机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散乱污”企业异地转移、死灰复燃，确保取缔到位。</p> <p>3.对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p> <p>4.启动危险废物大数据服务环境监管工作，探索“超市化”物联网管理模式。</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
		大气	<p>1.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年度计划、目标、重大措施，以及区域重点产业发展规划、重大项目建设等事关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重大事项，部署区域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工作。</p> <p>2.各地要组织对工业企业大型料堆、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场进行全面排查并建立清单，制定堆场扬尘整治计划，实行“一企一策”。</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配套完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同时运行</p>	符合

			<p>3.以利通区、青铜峡市为重点，建立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机制。</p> <p>4.开展环境空气质量 VOCs 监测，至少建成一套 VOCs 组分自动检测系统。</p> <p>5.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p>6.落实电石、铁合金、烧碱、水泥、锌冶炼等行业的差别电价政策，对淘汰类和限制类企业用电进一步提高差别电价加价标准。对电解铝、水泥企业用电实行阶梯电价政策，建立并完善清洁供暖用电价格政策。</p> <p>7.严格执行电解铝、水泥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向社会公告置换方案。</p> <p>8.完成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铁合金、电石、活性炭、铸造等行业和燃煤锅炉的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p> <p>9.全面推广“以克论净”精细化管理，建立“机械深度洗扫+人工即时保洁”的环卫工作机制；提高机械化清扫率。</p> <p>10.将排气筒高度超过 45 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p>	<p>期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5 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项目在建设期内新增污染物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p> <p>6.项目不涉及。</p> <p>7.项目不涉及。</p> <p>8.项目不涉及。</p> <p>9.项目不涉及。</p> <p>10.项目不涉及。</p>	
		土壤	<p>1.对严重影响优先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工矿企业，要予以限期治理，未达到治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或关闭，并对其造成的土壤污染进行治理。</p> <p>2.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企业要制定并实施用量减排方案。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原则。</p>	项目不涉及。	/
		资源	<p>1.全面开展城中村、农村、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在用散煤消费情况和散煤经营单位排查，制定散煤削减替代方案及年度计划，鼓励各地开展城市建成区“无煤区”建设。</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

		<p>2.按照网格化监管要求，建立行政区域内秸秆焚烧易发多发区域清单，落实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地块的分片包干工作责任制，保持常态化监督检查。</p> <p>3.加快推进吴忠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通过立法将中水利用纳入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调配，让中水回用有法可依。将中水回用纳入城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建立中水回用保障机制，对中水明确定价，保证合理的投资回报和运营收益，扩大中水的使用范围；建立中水替代自然水源和自来水的成本补偿机制与价格激励机制，使自来水、污水及中水三者之间形成合理的比价。</p>		
	<p>A3.2企业 及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p>	<p>1.建立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企业黑名单制度，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扶持政策和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全程监管等制度。</p> <p>2.工业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配置VOCs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VOCs监测监控体系。</p> <p>3.已建成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必须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4.严格监管COD、氨氮和总磷、总氮达标排放情况，工业园区及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总磷、总氮在线监测设施。</p> <p>5.防治地下水污染。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p>	<p>1.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边角料、不合格品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暂存危险废物暂存点，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废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委托第三方单位处置；</p> <p>2.项目配套完善环保措施，能够保证达标排放，同时运行期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p> <p>3.项目建成后进行跟踪监测，与园区的环境监控体系联动。</p> <p>4.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p> <p>5.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A 4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A4.1 水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p>1.到 2025 年，单位 GDP 用水量降低 15%。</p> <p>2.矿区的补充用水、园区及企业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积极采取措施实现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应积极推广中水回用。</p> <p>3.促进再生水利。确保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优先使用再生水。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各地均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p>	<p>1.项目用水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总量为 1395m<sup>3</sup>/a。由园区管网供给。</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符合
	A4.2 能 源 利 用 效 率 总 量 及 效 率 要 求	<p>1.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12%。单位GDP能源消耗降低（%）、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完成自治区下达目标任务。</p> <p>2.在畜禽粪便肥料化利用和堆肥污染气体减排方面有重大突破，核心示范区实现畜禽粪便无害化率达到90%以上，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减排污染物40%。</p> <p>3.全市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以上。</p> <p>4.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p> <p>5.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全市废旧残膜回收率达到85%。</p>	<p>1.项目不涉及。</p> <p>2.项目不涉及。</p> <p>3.项目不涉及。</p> <p>4.项目不涉及。</p> <p>5.项目不涉及。</p>	符合

②根据《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 ZH64038120001，主体功能定位为北部平原绿洲生态区，国家级重点开发区。

项目与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青铜峡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即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鼓励类及未列入的产业，但不符合该园区各片区主导、辅助产业定位的产业项目（规划产业链延伸的项目除外）禁止新建。	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用于园区内制造业、加工业及纺织产业等主导产业产品包装，属于园区配套企业。	符合
	3.区块三泰宁新村、陈滩村七队、杭萧片区及红星村居民未搬迁之前，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企业。	与项目距离最近的是李家滩，距离为 1.1km	符合
	4.不得采用国家和地方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安全可靠；污染防治采用成熟的污染防治技术	符合
	5.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外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 年—2020 年）》）。	项目不涉及	/
	6.不得新建、改（扩）建产生异味的生物发酵项目。依据《吴忠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2020 年》。	项目不涉及	/
	7.加快淘汰不符合产业准入政策、环境污染重、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落后和过剩产能。	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污染	1.区域内新改扩建项目排放污	项目实施后，排放污染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物排放管 控	染物须倍量替代。	实施倍量替代，在建设期内新增污染物须在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	
	2.严格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准入，准入项目须满足《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项目建设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及本次评价提出污染治理要求。	符合
	3.药医药类等行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外，还须遵守《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行动计划》“高耗能、高污染及产能过剩行业环境准入要求”中关于“农药医药类—采用国家鼓励的先进工艺、技术和设备高水平建设，鼓励支持采用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的安全、高效、环境友好的农药项目”的相关要求。	项目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1.园区应建立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项目建成后，应纳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2.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涉重金属行业企业应采取措施加强土壤环境监测和土壤污染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	/
	3.涉危险废物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项目产生危险废物，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配套建设2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	符合
	4.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极高环境风险（IV+）且毒性终点浓度-1/（mg/m <sup>3</sup> ）范围有居民区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区块一，区块一中的远期发展五号用地不得建设环境风险潜势为IV、IV+类项目；区块二和区块三不得引进化工建设项目或构成一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其他行业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
	5.区块一边界外延2.5km范围的环境风险管控范围内禁止新建村庄、学校、医院等人群聚集区。	项目不涉及	/
资源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	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先进、安全可靠；	符合

开发效率	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的能耗、物耗、水耗等资源利用指标均能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2.严格控制耗煤行业煤炭新增量，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1万吨及以上项目（除热电联产外）一律实行煤炭1.5倍替代。	项目不涉及	/

(5)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根据《吴忠市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和《吴忠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全市划分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共计三大类48个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根据重点管控单元要求：在扣除优先保护单元的基础上，将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禁燃区、地下水开采等重点管控区等与乡镇行政边界、工业园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等进行空间叠加拟合，形成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总体上以守住环境质量底线、积极发展社会经济为导向，实施环境治理修复和差异的环境准入。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切实可行的处理，可以满足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因此，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中重点管控要求，与吴忠市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见附图7。

**3 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符合性分析**

宁夏回族自治区出台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号）对我区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部署。一是明确工作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立以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为核心的VOCs污染防治机制，VOCs排放总量逐步减少。二是明确治理重点。提出以银川都市圈为主要着力点，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业施策。三是明确主要任务。通过抓好产业结构调整，工业源、交通源、生活源VOCs污染防治，建立健全VOCs

管理体系，全面提升 VOCs 监管能力等六方面任务力促 VOCs。四是强化组织领导。方案明确了地方政府 VOCs 治理的主体责任，部门的监管责任、企业的治污责任，并将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地、各部门，并将 VOCs 治理任务纳入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考核，有力推动工作落实。

项目废气主要为 PP 基布热裁切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可有效降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有效。因此，项目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宁生态环保办〔2019〕1 号）的相关要求。

#### **4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目前 VOCs 污染治理的形势和问题，提出了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等具体的控制思路和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消减 VOCs 无组织排放；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主要为 PP 基布裁片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的相关规定。

#### **5 与《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提出：大力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围绕石化、化工、

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汽车修理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优化减排路径和措施，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加强含 VOCs 物料存储、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逸散等排放源治理，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工作，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项目废气主要为 PP 基布裁片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 NMHC 计），上述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DA001）。因此，项目符合《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 项目背景

宁夏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注册资金 600 万，主要从事塑料制品制造和销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占地面积 2076m<sup>2</sup>。结合市场需求和现有资金技术建设本次项目，安装生产线设备 40 台，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主要生产原料为 PP 基布。

本项目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车间，未另行新建生产车间，目前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在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铜峡大队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对此企业高度重视，立即主动停止生产作业。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要求，保障项目后续合法合规正常生产，切实响应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铜峡大队的整改要求，企业在停产期间推进相关整改工作，委托宁夏合创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编制单位”）对“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待废气治理设施安装调试完成并投入使用后，再恢复生产。

### 2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不另新建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购置与安装，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总建筑面积为 2076m<sup>2</sup>，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相关生产线及辅助设施。项目具体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为钢结构，建筑面积为 20767m <sup>2</sup> ，H=12m，内部进行分区，主要分为原料区、成品区、裁印区、缝纫区、打包区。设备主要有裁布机、印刷机、缝纫机、打包机等。	厂房租赁，已建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缝纫区东侧，建筑面积为 430m <sup>2</sup> 。主要存贮 PP 基布、缝纫线等。	已建
	成品区	位于打包区西侧，建筑面积为 213m <sup>2</sup> ，用于产品	已建

建设  
内容

		的暂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成品区南侧，面积约 11m <sup>2</sup>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已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园区供电电网统一提供。	/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进行提供，用水为生活用水，新鲜总用水量为 1395m <sup>3</sup> /a。	/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建好的 30m <sup>3</sup>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										
	供暖	项目办公区冬季供暖由电空调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设备均布设在全封闭车间内，裁剪和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废水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水性油墨桶外售第三方回收单位；废活性炭、废机油收集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废贮存点新建										
	噪声治理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适当采取减振措施，同时合理布置设备位置。	已建										
	其他	为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 的黏土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7</sup>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新建										
<p><b>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b>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建设一座 30m<sup>3</sup>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3.6m<sup>3</sup>/d，因此现有工程已设置的 30m<sup>3</sup>化粪池能够本项目要求。</p> <p><b>3 产品方案</b></p> <p>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产品名称</th> <th>年产能</th> <th>规格</th> <th>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td> <td>100 万条</td> <td>90cm×90cm×120cm； 115cm×115cm×120cm</td> <td>外售</td> </tr> </tbody> </table> <p><b>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b></p> <p><b>4.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b></p> <p>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p>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去向	1	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	100 万条	90cm×90cm×120cm； 115cm×115cm×120cm	外售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能	规格	去向									
1	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	100 万条	90cm×90cm×120cm； 115cm×115cm×120cm	外售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 基布	t/a	1177	外购
2	缝纫线	t/a	100	外购
3	吊带、打包带	t/a	1010	外购
4	水性油墨	t/a	1.5	外购

**4.2 原材料的理化性质**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PP 基布（聚丙烯基布）是以聚丙烯（PP）为原料制成的非织造布，核心特性是质轻、疏水、耐化学腐蚀、力学强度高、热稳定性适中，广泛用于土工、过滤、包装、医疗等领域。耐多数无机酸、碱、盐溶液。对醇、脂肪烃、油类稳定；不耐芳烃、氯代烃、高温氧化剂。防霉、防蛀、抗菌，不易水解。
水性油墨	主要由着色剂、连接料、辅助剂等成分组成。着色剂是水性油墨的呈色物质，给油墨以特定的颜色；连接料由水、树脂、胺类化合物等组成，树脂为水性油墨中最重要的成分，通常使用水溶性丙烯酸树脂，连接料成分直接影响油墨的附着功能，干燥速度，防粘脏性能等，同时也影响油墨光泽及传墨性，胺类化合物主要维持水性油墨的碱性 pH 值，为丙烯酸树脂提供更好的印刷效果，水主要是溶解树脂、调节油墨的粘度及干燥速度；辅助剂主要包括消泡剂、阻滞剂、稳定剂、冲淡剂等。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需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喷墨印刷油墨中 VOCs 限值要求，根据企业提供的检测报告可知，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3.2%（具体见附件）。

**4.3 能源消耗情况**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水，具体用量见表 2-5。

**表 2-5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备注
1	电	12 万 kW·h	园区供电电网
2	新鲜水	1395m <sup>3</sup>	园区自来水管网

**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裁布机	XFCBJ-A2200	1
2	印刷机	XFYSJ-2200-3	1
3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40
4	全自动切大圆机	XFQY-1350	1

5	裁带机	XFCDJ-8-70	1
6	液压打包机	XFDJJ-013	1
7	口布机	XF-110K	1
8	裁剪刀	凯斯曼 K2	1
9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0A	1
10	冷干机	JY-1NF	1
11	储气罐	2025423	1
12	电动叉车	HCB-80100-R	1
13	活性炭吸附箱	/	1
14	风机	10000m <sup>3</sup> /h	1

## 6 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以工艺流向为原则，尽可能缩短工艺路线，减少厂内货物运输距离，降低成本和工程造价。厂区平面布置各分区明确，厂房布置有原料区、成品区、裁印区、缝纫区、打包区。结合自然条件，原料区位于生产车间缝纫区东侧，裁印区位于生产车间南侧侧，缝纫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包装区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成品区位于打包区西侧，出入口位于车间南侧，方便产品的出入。项目功能分区较为合理，工艺流程简洁顺畅，总平面布置紧凑合理。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的平面布局是合理的。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8。

## 7 给排水

### 7.1 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日为 310 天，项目已建成并正常运行，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活用水量为 4.5m<sup>3</sup>/d（1395m<sup>3</sup>/a）。

综上所述，项目年用水量为 1395m<sup>3</sup>/a。

### 7.2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m<sup>3</sup>/d（1116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已建成的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平衡图见图 2-1，水平衡表见表 2-7。

表 2-7 项目水平衡表

序号	名称	用水量 (m <sup>3</sup> /a)	排水量 (m <sup>3</sup> /a)	损耗量 (m <sup>3</sup> /a)	去向
1	生活用水	1395	1116	279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合计	1395	1116	2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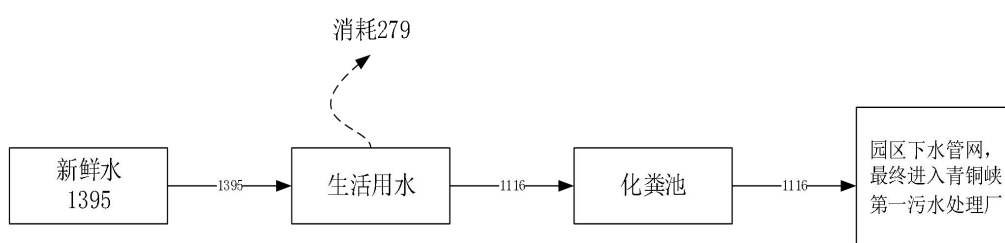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50 人，全年生产天数为 310d，8h 工作制，全年运行时间 2480h。

### 9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4.7%，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噪声治理措施、固体废物治理措施等，具体环保投资一览表见下表。

表 2-8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运营期	废气治理措施	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0	
	噪声治理	高噪设备采用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	1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箱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0.5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5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暂存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为重点防渗区 (2m <sup>2</sup> ，渗透系数≤1.0×10 <sup>-10</sup> cm/s)。	5
合计			2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项目现已建成投入运行，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评价。

**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2.1 生产工艺**

(1) 产前准备：确认裁片（袋身、底布、进料口/出料口）尺寸与设计一致，选用匹配的缝线（通常为高强度 PP 线，线径需适配吨袋承重，如 3 股或 6 股线），调试工业缝纫机（多为厚料平缝机、包缝机）的针距（常规 6-8 针/10cm）和张力的，项目裁片过程为热裁片，裁好的裁片按照客户要求图案进行印刷，印刷机采用低 VOC 原料水性油墨。

(2) 配件预缝：先将进料口（如带盖圆形口）、出料口（如方形密封口）与袋身对应位置缝合，缝边宽度需 $\geq 3\text{cm}$ ，且采用“双线来回缝”加固，防止装卸物料时开裂。

(3) 袋身拼接：将筒状基布裁片的侧边对齐，采用“双道平行缝”（两道缝线间距 1-1.5cm）缝合，缝合时需拉紧裁片避免起皱，确保拼接处平整且受力均匀，这是吨袋抗拉伸的关键。

(4) 底部缝合：将底布与袋身底部边缘对齐，先沿边缘缝一道“锁边缝”防止毛边，再在锁边内侧加缝一道“压边缝”，形成双重加固，部分高承重吨袋还会在底部四角加缝三角形补强布，提升局部承重。

(5) 吊带缝合：将高强度吊带（承重需达吨袋总重量 5 倍以上）两端分别缝在袋身顶部四角，采用“十字交叉缝+回针缝”，每端缝合长度 $\geq 10\text{cm}$ ，且缝线需完全覆盖吊带边缘，确保吊带与袋身无松动。

(6) 成品检查：缝纫完成后，人工检查所有缝线是否连续无断线、漏针，重点检查吊带缝合处是否牢固，必要时进行拉力测试（模拟吊装承重），确认无问题后进入后续折叠包装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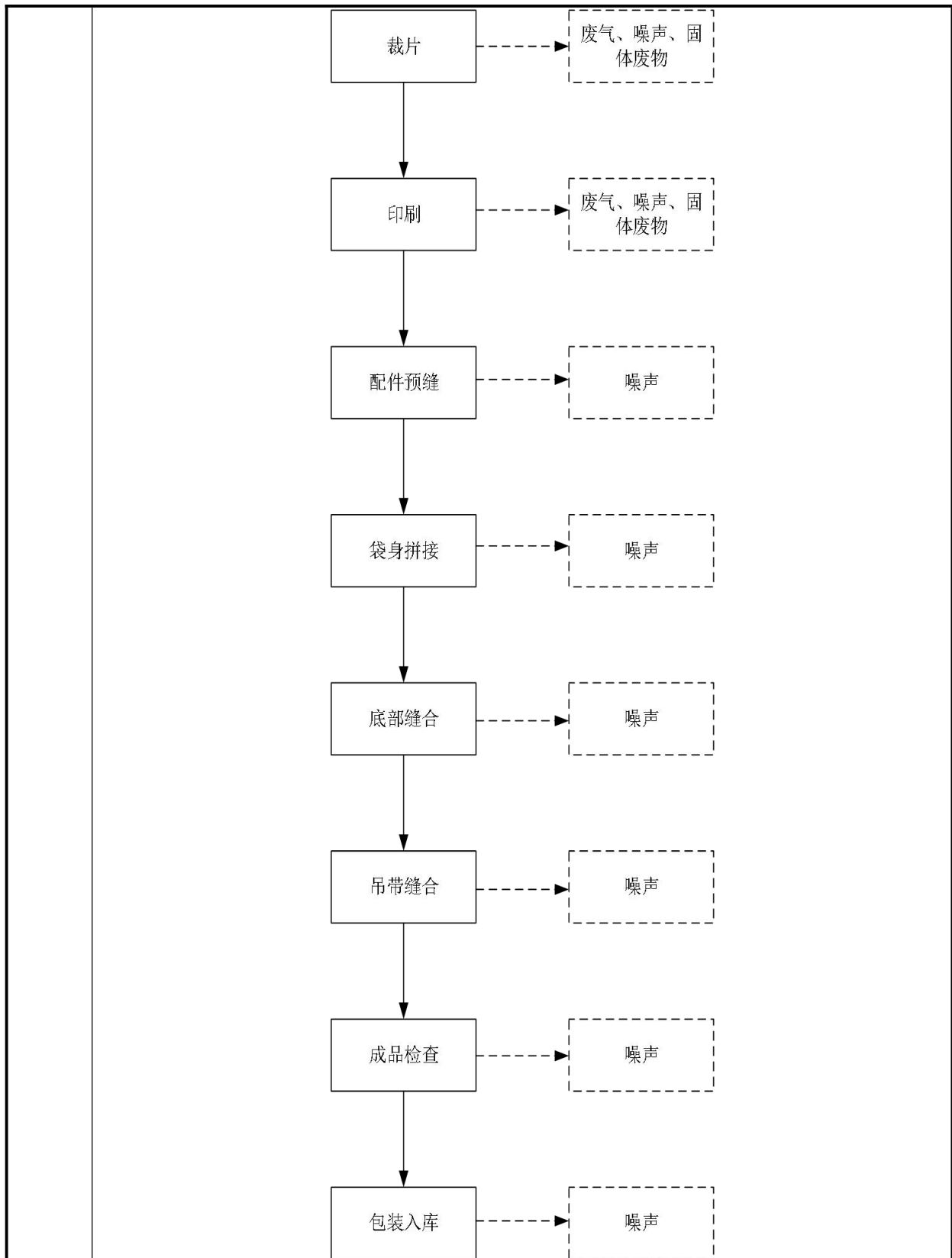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3产排污节点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运营期产污节点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名称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措施
废气	裁片废气	裁片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印刷废气	印刷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废包装袋	包装	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不合格产品	检验	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边角料	裁片	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水性油墨桶	印刷	/	外售第三方回收单位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	设备保养	废机油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			

本项目为未批先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及吴忠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青铜峡大队在现场执法过程中对厂区现状提出了处理意见及要求,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详见下表。

表 2-10 存在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汇总表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情况
未提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手续	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编制报告表	正在整改
未安装废气治理措施	对热裁切过程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计)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正在整改
未对厂区内污染源进行自行监测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厂区各污染源进行日常监测,确保达标排放	通过验收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 大气环境

根据导则要求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本次评价环境质量现状数据采用《2024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公布的 2024 年青铜峡市的监测数据对项目达标区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吴忠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均值	83	70	118.57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34	35	97.14	达标
SO <sub>2</sub>	年均值	14	60	23.33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30	40	75.00	达标
CO	CO 为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3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2.5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4 宁夏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中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青铜峡市 2024 年度 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及 CO、O<sub>3</sub> 的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

PM<sub>10</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浓度限值，超标原因为青铜峡市地处三大沙漠包围区域，受内蒙古西部、甘肃中部输入性沙尘影响，叠加本地气候干燥少雨、大风天气多及地形导致的扩散条件受限等外在因素影响所致。因此，青铜峡市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不达标区。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主要地表水体为西侧 1.2km 的惠农渠，惠农渠是自流黄河水，项目区域的黄河为叶盛公路桥断面，

	<p>根据《2024年宁夏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黄河叶盛公路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可知，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水质标准，较2023年无明显变化。</p> <p><b>3 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关于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要求“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的黏土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math>10^{-10}\text{cm/s}</math>），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污染物不会下渗至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因此，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项目生产车间，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b>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的识别范围为：大气环境明确厂界外500m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声环境明确厂界外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地下水环</p>

境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租用宁夏顺源工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建设，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周边环境关系见附图 9。

###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中裁片工序有组织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的排放标准要求，印刷工序 NMHC 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A.1 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3-6、3-7、表 3-8。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厂界

表 3-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和表 A.1 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mg/m <sup>3</sup>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裁片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混合后从严执行，按照《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标准执行。

### 2 废水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项目	GB8979-1996	污水厂接管标准	最终执行
1	pH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6-9（无量纲）
2	BOD <sub>5</sub>	300mg/L	200mg/L	200mg/L
3	COD	500mg/L	500mg/L	500mg/L
4	NH <sub>3</sub> -N	/	45mg/L	45mg/L
5	SS	400mg/L	350mg/L	350mg/L

### 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具体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4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优化排污权交易与环评审批排污许可制度衔接流程的通知》（宁环办函[2022]23 号），本项目需在取得排污许可证前由全区统一的排污权交易平台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相关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2.4t/a。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已建成投入运行，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 废气</b></p> <p><b>1.1 废气污染源分析</b></p> <p>项目废气主要为裁片工序和印刷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1）裁片废气</p> <p>本项目原料主要为 PP 基布，在裁片过程中会有一些的挥发性有机废气（以 NMHC 计）产生，本次源强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 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熔化-挤塑-拉丝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76kg/吨产品，项目 PP 基布年用量为 1177t，则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4.43t/a（1.79kg/h）。</p> <p>（2）印刷废气</p> <p>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外购已配制好的），水性油墨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行业系数手册”可知，若采用水性油墨，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系数为 13kg/t·原料，项目年使用油墨为 1.5t/a，则油墨印刷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2t/a（0.008kg/h）。</p> <p>裁片废气和印刷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sup>3</sup>/h）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去除效率 7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则，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为 1.2t/a，排放速率为 0.48kg/h，排放浓度为 48.38mg/m<sup>3</sup>。</p> <p>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有 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45t/a（0.18kg/h）。</p> <p>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1。</p>

表 4-1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形式	污染源	污染物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总量 (t/a)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总量 (t/a)
有组织排放废气	裁片废气	NMHC	8000	223.3	1.79	4.43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90%, 风机风量 10000m³/h) 后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A001, 去除效率 70%) 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10000	48.38	0.48	1.2
	印刷废气	NMHC	2000	4.03	0.008	0.02					
无组织废气		NMHC	/	/	0.18	0.445	封闭车间	/	/	0.18	0.445

### 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参数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06°6'39.826"	38°1'16.816"	15	0.5	25

### 1.3 大气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项目大气环境监测内容及监测计划见表 4-3。

表 4-3 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无组织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 1.4 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

工业》(HJ1066-2019)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见表 4-4。

表 4-4 项目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分析表

序号	可行技术规范	可行技术	本项目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 1.5 非正常排放情况

一般工业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在正常开、停车、工艺设备故障或部分设备检修时会有较大量的污染物排出,另一类是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的指标运行,而使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经过不完全处理或不经过处理直接排放而导致的超标排放。本项目生产工艺成熟,设备稳定、安全可靠,只要开车时,首先启动环保装置,然后再按照规程依次启动生产线上各个设备,一般不会出现超标排污的现象,停车时,需先按照规程依次关系生产线上的设备,然后关闭环保设备,能够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综合分析考虑,本次非正常工况假定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下降至 50%,事故持续时间约 1h,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污染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持续时间(h)	污染物排放	
				浓度(mg/m <sup>3</sup> )	总量(kg/次)
裁片、印刷	DA001	NMHC	1	179.43	0.81

为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建设单位应采取如下防范措施:

①对非正常状态下排放的危害加强认识,建立一套完善的环保设施检修体制;

②建设单位应做好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管理、维修工作,选用质量好的设备;派专人对易发生非正常排放的设备进行管理,出现异常,及时维修处理;

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时,建设单位应设专人进行管理,定时检查,同时确保尾气吸收装置和生产设备年同步运转率不小于 100%;

④出现事故情况，必要时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检修完后方可再进行生产。

## 2 水污染源分析

### 2.1 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116m<sup>3</sup>/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具体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一览表

污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去除效率 %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生活污水 1116m <sup>3</sup> /a	COD	500	0.56	化粪池	480	0.54	4.0	500	达标
	BOD <sub>5</sub>	300	0.33		285	0.32	5.0	300	达标
	SS	250	0.28		225	0.25	10.0	400	达标
	氨氮	25	0.03		22	0.02	12.0	45	达标

### 2.2 废水处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青铜峡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区块三西侧，小坝东环路以东，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sup>3</sup>/d，实际废水处理量约 25000m<sup>3</sup>/d，处理的废水主要为青铜峡市区城镇生活污水，采用氧化沟工艺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排入罗家河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入罗家河，最终汇入黄河。经调查，区块三废水排放量约 14.19 万 m<sup>3</sup>/a(430m<sup>3</sup>/d)，其中工业废水量约 10.99 万 m<sup>3</sup>/a(333m<sup>3</sup>/d)，工业废水仅占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量的 1.33%。

本项目位于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属于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项目废水总排放量为 3.6m<sup>3</sup>/d，废水产生量远小于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废水主要污染包括 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污染物较为简单，各污染物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标准限值，符合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指标。因此，项目废水排入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详见表 4-7。

表 4-7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参数						
		经纬度		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方式	编号
		经度	纬度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化粪池	106°6'38.522"	38°1'16.884"	一般排放口	青铜峡第一污水处理厂	有规律间断排放	间接排放	DW001

### 2.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监测计划

序号	排放口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DW00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流量	1 次/年

## 3 声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 3.1 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线的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在 80~85dB(A)，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9 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裁布机	XFCBJ-A2200	85	选择低噪音设备, 减振支座, 墙体阻隔, 门窗隔声等	13.59	-5.64	1124	8	67	248 0h	20	41	1.0
2		印刷机	XFYSJ-2200-3	85		5.66	-5.17	1124	8	67		20	41	
3		全自动切大圆机	XFQY-1350	85		28.50	-7.50	1124	9	66		20	40	
4		裁带机	XFCDJ-8-70	85		23.37	-7.97	1124	9	66		20	40	
5		液压打包机	XFDJJ-013	85		-20.90	7.88	1124	11	64		20	38	
6		口布机	XF-110K	85		-7.39	6.95	1124	11	64		20	38	
7		裁剪刀	凯斯曼 K2	80		-16.71	2.29	1124	12	58		20	32	
8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10A	80		-23.70	-4.70	1124	11	59		20	33	
9		冷干机	JY-1NF	80		-10.18	-4.24	1124	13	58		20	32	
10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2.05	8.81	1124	10	60		20	34	
11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26	8.34	1124	10	60		20	34	
12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40	7.41	1124	10	60		20	34	
13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7.06	6.48	1124	10	60		20	34	
14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3.12	6.01	1124	10	60		20	34	
15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0.58	3.68	1124	10	60		20	34	
16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2.76	3.68	1124	10	60		20	34	
17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1.58	3.68	1124	10	60		20	34	
18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7.39	1.35	1124	10	60		20	34	
19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8.46	-0.98	1124	10	60		20	34	
20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0.58	-0.51	1124	10	60		20	34	

21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4.63	2.29	1124	16	56	20	30
22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5.31	2.75	1124	16	56	20	30
23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7.39	-0.51	1124	16	56	20	30
24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6.59	-0.98	1124	16	56	20	30
25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5.45	-0.98	1124	16	56	20	30
26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0.43	-4.70	1124	16	56	20	30
27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4.12	-0.51	1124	16	56	20	30
28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7.06	-1.91	1124	16	56	20	30
29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5.31	4.15	1124	16	56	20	30
30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7.06	1.82	1124	16	56	20	30
31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6.85	-4.24	1124	16	56	20	30
32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4.16	7.88	1124	16	56	20	30
33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0.32	-0.04	1124	16	56	20	30
34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4.05	-0.98	1124	16	56	20	30
35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2.44	-5.17	1124	18	55	20	29
36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3.37	-4.70	1124	18	55	20	29
37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8.57	-4.70	1124	18	55	20	29
38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9.18	-4.70	1124	18	55	20	29
39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1.26	-2.84	1124	18	55	20	29
40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6.71	-1.91	1124	18	55	20	29
41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8.96	-4.70	1124	18	55	20	29
42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8.92	1.82	1124	18	55	20	29
43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7.78	0.89	1124	18	55	20	29
44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30.83	-1.44	1124	18	55	20	29
45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4.12	2.29	1124	18	55	20	29
46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4.30	-4.24	1124	18	55	20	29
47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2.44	-3.77	1124	18	55	20	29
48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19.97	-1.44	1124	18	55	20	29
49	工业缝纫机	上篷牌 DS967	80	26.63	0.89	1124	18	55	20	29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	-2.86	-13.18	1124	85	基础减震等	7920h
2	风机	10000m³/h	-3.33	-14.11	1124	85		

### 3.2 预测模式

(1) 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方面控制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a、将生产车间门窗设置为隔声门窗；
- b、选择低噪声设备；
- c、设备基座加装减震垫，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

(2)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

① 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 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 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3) 声环境影响预测步骤

① 建立坐标系，确定各声源坐标和预测点坐标，并根据声源性质以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等情况，把声源简化成点声源，或线声源，或面声源。

② 根据已获得的声源源强的数据和各声源到预测点的声波传播条件资料，计算出噪声从各声源传播到预测点的声衰减量，由此计算出各声源单独作用在预测点时产生的 A 声级( $L_{Ai}$ )或等效感觉噪声级(LEPN)。

(4) 噪声预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

项目噪声源对各预测点的影响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各预测点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外 1 米处	38.7	65	夜间不生产
2#	南厂界外 1 米处	48.7		
3#	西厂界外 1 米处	38.5		
4#	北厂界外 1 米处	31.6		

经预测，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营运期设备在采取环评要求的建筑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3.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声环境监测计划及内容见下表：

**表 4-12 项目运营期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昼间监测一次

## 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 4.1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废边角料、废活性炭、设备检修更换废机油、废水性油墨桶和生活垃圾。

（1）废包装袋：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 0.2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水性油墨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性油墨桶产生量约 0.05t/a，项目采用水性油墨作为原料，水性油墨主料为丙烯酸树脂，外加剂为水，不涉及铅、铬等重金属以及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印刷也不使用有机溶剂和

普通溶剂型油墨，因此，水性油墨桶为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定期外售第三方收购机构。

(5)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系统对有机废气的处理量为 3.25t/a，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能力约 0.25g 废气/g 活性炭，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2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项目生产设备定期在检修、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平均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属于 HW08 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2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则年产生量约 7.7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t/a)	固废属性	代码	处置方式
1	废包装袋	裁片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不合格产品	检验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边角料	裁片	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水性油墨桶	印刷	0.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集中收集后外售第三方回收单位
5	废活性炭	环保设施	0.8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2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维修	0.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7	生活垃圾	办公	7.75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 4.2 环境管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进行委托处理,在未处理期间,应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废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②企业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废物管理人员,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④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第 23 号)的规定对接受的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利用或者处置。

危险废物移出人、危险废物承运人、危险废物接受人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并对所造成的环境污染及生态破坏依法承担责任。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移出人每转移一车次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 5 地下水及土壤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采取硬化处理,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对防渗性能的规定要求进行防渗建设,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的黏土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且本项目建设区域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等敏感区,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 6 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表 B.1 和表 B.2 中的环境风险物质,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

暂存量为 0.01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废矿物油，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暂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	/	0.000004

根据上述计算，本项目 Q=0.000004<1，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为简单分析，具体分析内容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b>建设项目名称</b>	宁夏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环保型高强度柔性集装袋加工项目
<b>建设地点</b>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青铜峡市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区块三
<b>地理坐标</b>	E106°6'39.569"，N38°1'16.852"
<b>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b>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包装桶；位于危险废物贮存点
<b>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b>	包装桶破损导致废液泄漏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b>风险防范措施要求</b>	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 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 ④将本项目应急工作纳入全厂应急体系，并对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 ⑥定期进行危废间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⑦	⑦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秩序、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
---	---------------------------------------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前提下，项目的环境风险可防可控。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及污水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各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设备采取设置消声器、隔声、减振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包装袋、不合格产品、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机油集中收集后暂存于2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水性油墨桶集中收集后外售第三方回收单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防渗性能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的黏土防渗性能；危险废物贮存点为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7</sup>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 <sup>-10</sup>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p> <p>②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设置专门的人员组成事故应急小组，负责管理救助设备，并每年对全体职工进行相应的培训，在生产过程中避免意外泄漏；</p> <p>③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等要求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p> <p>④对厂区存在的风险物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⑤企业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工人应严格检查、照章办事，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并有专人负责安全工作。</p> <p>⑥定期进行危废间及设备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p> <p>⑦泄漏事故发生时，有关负责人因有秩序、有计划地进行处理，防止事态蔓延扩大。</p>			
其他环境	环境管理：为将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要求如下：			

<p><b>管理要求</b></p>	<p>1.提高职工环保意识，制定并落实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企业管理全过程中去，确保环境保护措施得到贯彻落实，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降低对环境的污染；</p> <p>2.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设专门人员将其分类集中收集，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中防治措施实施；</p> <p>3.加强环境保护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其正常稳定运行，以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p> <p>4.本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5.排污许可证申领：建设单位须严格执行“国办发【2016】8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环规财【2018】80号”《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承诺书样本、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和排污许可证格式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须在本项目投入生产前结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向吴忠市生态环境局青铜峡分局申请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生产。</p>
--------------------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通过治理后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t/a)				1.2		1.2	+1.2
废水	水量 (t/a)				1116		1116	+1116
	COD (t/a)				0.54		0.54	+0.54
	氨氮 (t/a)				0.02		0.02	+0.0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1		1	+1
	不合格产品				0.5		0.5	+0.5
	边角料				0.2		0.2	+0.2
	水性油墨桶				0.05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8		0.8	+0.8
	废机油及其包装桶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